

，大多數認為進行改革之利多於弊，並贊成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機構，爰再成立專案小組，繼續就農田水利會體制改為政府機構之相關問題提出處理方案，於79年8月函報行政院核示。

6.79年12月13日郝院長邀集有關單位討論後，行政院於79年12月29日以台79農39518號核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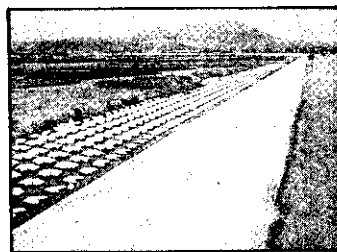
農田水利會仍不宜改為政府機關，水利會會長改為政府遴派，會員代表制取消。

針對上項，農委會於80年3月14日邀集中央、省（市）有關機關研商如何執行事宜，並做成下列各點決議，俟報行政院核定後自83年6月1日本省水利會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後實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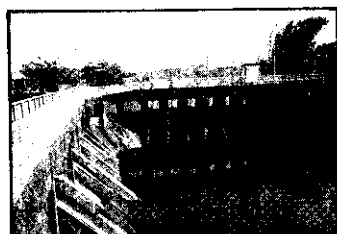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會長就原有績優會長，一級主管及公務員中具有行政、土木、農業等工作經驗之公務員遴派擔任，其遴派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(2)取消會員代表制，並由各水利會分別成立會務委員會以資替代，其成員會員佔一半，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一半組成之。
- (3)加強輔導水利小組之運作功能。
- (4)配合研究修訂相關法令。
- (5)今後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，宜指明一定比率限作工程用款，不准移作人事經費，以利水利設施之維護與建設，此項政令主要內容：
 - a.各水利會之各項收入應予分類統計且存入專戶，並報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

備。

- b.主管機關嚴格審核各水利會之各項支出費用。
- c.年度開始前，各地農田水利會應視其人力與可資動用之資金及參酌以往經驗，並依有關規定或標準，研擬其年度事業計畫，並報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
- d.政府年度預算，應視各地農田水利會總收入之可支用數，包括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之分配數，與事業計畫所需數之差額編列，故政府對各農田水利會之補助依其財務情況有所差別。
- e.政府對各農田水利會之年度補助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各農田水利會之不同情況，指明一定比率限作工程用款，不准移作人事經費。
- f.由省府儘速研訂水利會財產處分資金用途，並早日實施。



高屏溪堤防



灌溉制水門

綠大地



讓您愉悅與健康!!

- 綠化工程招標
 - 遊樂場、高爾夫球場綠化
 - 屋頂花園、庭園設計
 - 兼營盆景出租、鮮花售賣
- 有意者，請洽：

喬旭企業社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四段302號3F
電話：(02) 7636635 (02) 7672333